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警方在遮打花園的行動

目的

本文件就 2002 年 4 月 25 日警方在遮打花園的行動，提供背景資料，並回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及的要點。

背景

2. 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作出判決後，爭取居港權人士、他們的家人及支持者，在中環遮打花園接連舉行公眾集會。這些集會的組織人事前已知會警務處處長，香港警務處亦發出了不反對集會通知，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1(2)條，施加集會條件。

3. 鑑於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爭取居港權敗訴而沒有未了法律程序的人士最遲必須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返回內地，而近期又發生牽涉爭取居港權人士及支持者的多宗事件，除一般集會條件外，警務處處長特別對這幾次集會施加了下列兩項條件：

- (i) 組織人必須確保，經終審法院裁定須接受遣返的爭取居港權人士，不得參加有關的公眾集會；以及

(ii) 組織人必須確保，集會不會阻礙遮打花園附近的行人及交通。

4. 2002年4月24日，保安局局長所乘車輛在立法會大樓外被爭取居港權人士及支持者圍困約35分鐘。警方到場驅趕阻塞行車道的人群，結果以「妨礙警務人員」、「襲警」及「行為不檢」罪名拘捕了8人，當中1人是在事發現場被拘捕的；其餘7人其後在遮打花園內被捕，當中4人為逾期居留人士。4名警務人員在這次行動中受了輕傷。

5. 參與公眾集會的人士在立法會大樓外造成阻塞，而集會中又出現逾期居留人士，明顯違反警務處處長就在遮打花園舉行的有關公眾集會所訂立的條件。基於這些違規事件，警務處處長決定行使《公安條例》第17條所授予的權力，停止及解散該公眾集會。

6. 在2002年4月25日下午採取行動停止在遮打花園舉行的公眾集會前，中區區指揮官已去信該公眾集會的組織人，傳達警方停止及解散遮打花園公眾集會的決定。

7. 2002年4月25日1500時後不久，警方採取行動停止及解散在遮打花園的公眾集會。入境事務主任亦參與行動，協助核查參與公眾集會人士的身分及逗留的條件。行動中，兩名傳媒工作者拒絕前往劃定採訪區。警方以兩人「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拘捕他們及扣上手鐐。不過，他們被送離現場後不久便獲釋。

8. 在2002年5月3日，政府接獲保安事務委員會的通知，表示希望政府能就事件作出簡報，並特別解釋以下各點。

## 採取行動停止及解散公眾集會舉行的準則

9. 《公安條例》第 17 條授予警方權力停止或解散違反根據同一條例第 11 條所訂條件而進行的公眾集會。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事件後，4 名逾期居留人士在遮打花園內被捕，以及立法會大樓外行車道受到阻塞，均清楚顯示參與公眾集會人士違反所訂的條件。

## 有否途徑就停止及解散集會提出上訴

10. 並無條文特別說明集會根據《公安條例》第 17 條被停止及解散後，有關人士如何提出上訴。任何人士若因停止及解散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考慮申請司法覆核。此外，組織人可根據第 8 條通知警方他再打算舉行公眾集會的意向。如警方反對組織人根據第 8 條舉行集會，或組織人因施加的條件而感到受屈，該組織人可根據《公安條例》第 16 條，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設立採訪區是否慣常做法

11. 警方十分重視與傳媒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定有指引為攝影師及電視台攝影隊提供拍攝的有利位置。傳媒採訪人員在公眾地方進行拍攝工作(不論是拍照還是拍攝新聞片段)的權利完全受到尊重。設立採訪區是由來已久的做法，指導原則是要方便傳媒有秩序及安全地採訪。與此同時，警方亦會謹慎安排，確保在場的傳媒採訪人員不能對警方行動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或對本身或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構成威脅。

12. 如有需要，警方會安排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主任到場協助聯絡，以方便傳媒採訪人員。

## 警察使用手鐐指引

13. 警察通例第 29-09 條規定，警務人員可使用手鐐：

- (i) 以確保其有理由相信可能逃走的人的安全及控制該人；  
或
- (ii) 以保護自己或其他人(包括被扣上手鐐的人)免受傷害。

14. 由於投訴警察課現正調查事件中使用了手鐐的具體情況，政府不會就此作出評論。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將會送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考慮。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二年五月